

防疫，假怎麼請？

110年3月18日修正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防疫隔離假 (類公假之其他假別，除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外，餘照常支薪)	接觸病例	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 14 日居家隔離期間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爆發醫護群聚感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擴大居家隔離匡列人員)
	國外旅遊史	1. 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應實施 14 日居家檢疫期間 2. 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一)居家辦公 (二)上班 (三)請自己的假 (以居家辦公為優先，如有請假需求，必須請休假、事假或補休)	解除隔離 / 檢疫	自109年4月7日起，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方式處理業務者，得核給不計入日數病假)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本府居家辦公者，須向本府資訊科申請帳號開通)

防疫，假怎麼請？

110年3月18日修正

<p>「加強自主健康管理」5日： (一) 請自己的休假、事假或加班補休。 (二) 居家辦公。 (三) 到辦公室上班，並配合遵守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每日進行稽核抽查)</p>	<p>旅遊泡泡專案返台者</p>	<p>自110年3月17日起恢復旅行業組團赴帛琉旅遊，同仁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參加相關旅遊，回國後須進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5日及「自主健康管理」9日</p>
<p>「自主健康管理」9日 (一) 居家辦公 (二) 上班 (三) 請自己的假 (以居家辦公為優先，如有請假需求，必須請休假、事假或補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3. 不給薪
<p>防疫照顧假</p>	<p>因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p>	